

专项审核业务合同书

委托方：汕尾市商务局

单位地址：汕尾市香城路 80 号

联系电话：0660-3367493

受托方：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汕尾市区城南路吉祥街南兴大巷 11 号

联系电话：0660-3365708



汕尾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汕尾市诚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受托方）对汕尾市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稳外贸 8 条事项）（第二批）2025 年第四季度专项资金项目的专项审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约定如下：



一、委托审计目的：汕尾市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稳外贸 8 条事项）（第二批）2025 年第四季度专项资金项目的专项审核。

二、本次委托审计的范围：汕尾市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稳外贸 8 条事项）（第二批）2025 年第四季度专项资金项目的专项审核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评审、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委托方的会计责任；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保障委托方合理使用审计报告是受托方的审计责任。

四、委托方承担下列义务

1、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要求及时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受托方承担下列义务

1、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2、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如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承担由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责任。

六、服务要求

1、服务时限要求：本项审计业务须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4 份，如有特殊情形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2、服务人员要求：项目带队人员 1 名，会计事务专业人员 2 名以上（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所有服务本项目人员均须熟悉财政政策、财政会计法规，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业务有充分了解，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在从事类似项目专项审计的经验。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资产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核及盘点等审计程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完整、合格审计报告。

七、商务要求：

1、服务金额：本项审计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价，包含本次审计服务所产生的增值税税款。

2、付款时间：本项审计业务服务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八、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未尽会计责任造成受托方审计失误且须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时，受托方有权在赔偿限额内向委托方的责任人或负有责任的股东等索赔。

2、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因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规定而不能使用，应退回已收费用。

3、如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审计任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每逾期一天，受托方应按合同总额 5%赔偿委托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仍应赔偿不足部分，同时受托方需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

4、如受托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审计任务，造成审计报告出现错误、错漏等，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的，应当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审计业务服务费，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如委托方未提出解除合同，受托方仍应履行本合同义务。

5、受托方如违反本合同书保密约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影响和损失扩大，同时按本合同书总审计业务服务费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吴建忠

受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蔡瑞奇

2006年 1 月 23 日

2006年 1 月 2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in cursive script.

